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請人 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黃彰

代理人 陳欣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
經聲請鈞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7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
107年10月10日刊登於新聞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
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
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472號裁定公示
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
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

法官 周珮琦

法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

附表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73 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 桃園分行	107年9月21日	100,000元	G K 0000000	